

关于营商环境评价招标投标指标互联网+ 招标采购任务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互联网+”招标采购行动方案(2017-2019年)》(发改法规[2017]357号)精神,进一步深化招投标领域“放管服”改革,在更大范围、更深层次,以更有有力举措推进互联网+招标采购工作,优化我市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特制定以下分工方案。

一、公共服务平台具备 CA 互认功能,并可实现多家兼容。

具体措施:

1. 2020 年 3 月底前,制定并印发相关文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配合)

2. 2019 年 12 月底前,公共服务平台具备 CA 互认及兼容功能,实现与建设工程交易平台、行政监督平台的对接,实现公共资源 CA 证书的兼容互认。(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

二、实现异地远程评标。

具体措施:

1. 2020 年 2 月底前,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部署异地评标室,并提供可预约信息;提供公共资源评标室监控系统(音视频)开放接口;济南第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配备实现异地

远程评标相关硬件设施。（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

2. 2020 年 3 月底前，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基本实现异地远程评标。（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与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共同负责）

三、莱芜区、钢城区、莱芜高新区等实现电子招标投标制度改革标准统一。

具体措施：

1. 2020 年 2 月底前，济南第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具备实施电子招投标系统的硬件设施。（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

2. 2020 年 3 月底前，全面实现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应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

四、招标人发布预中标公告或中标公示后，实现自动退还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功能。

具体措施：

建立投标保证金集中管理制度。国有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可采取集中收取、退付的形式管理，由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设银行账户对投标保证金统一收取、退付，并运用公共服务平台，实现银行账户自动关联投标企业基本账户、自主交纳、集中交存、及时自动退还。目前，确认投标保证金专户开户时间是开展投标保证金集中管理问题的关键，亟待财

政解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共同负责，相关部门配合）

五、招标公告、中标公示信息共享

具体措施：

1. 2019 年 12 月底前，招标公告及中标公示信息与公共服务平台对接。（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

2. 2019 年 12 月底前，公共资源网站提供预中标公示、中标公示信息发布栏目。（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

六、交易主体信息共享

具体措施：

2019 年 12 月底前，交易主体在服务平台注册后，交易主体相关信息共享给交易平台和行政监督平台。交易主体库的信息维护工作由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相关建设行政监管部门配合）

七、开标日期确定及开、评标室预约

具体措施：

2019 年 12 月底前，招标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文件前通过服务平台申请预约开评标室，服务平台应根据实际情况即时将预约结果推送至交易平台，自动录入招标文件。（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

八、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与评标室门禁系统对接

具体措施：

2019 年 12 月底前，进入评标室的招标代理人员信息由交易平台推送给门禁系统。（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与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共同负责）

九、建设工程交易平台产权移交事宜

具体措施：

2019 年 12 月底前，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接收。（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

十、强化信息大数据应用。依托济南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依法高效采集、有效整合和充分运用招标采购信息数据，为行政部门和市场主体提供大数据服务。

具体措施：

2019 年 12 月底前，根据招投标数据分析对象，分别对投标企业、评标专家、招标代理进行数据分析，确定大数据分析相关内容。（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与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共同负责）

十一、合并使用云服务器存储空间问题

具体措施：

2019 年 12 月底前，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与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合并使用云服务器存储空间。（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

十二、实现与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接。

具体措施：

2019 年 12 月底前，建立济南市统一的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实现监管、服务、交易平台的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实现与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接。（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

十三、交易平台和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设、运营、开发和维护单位名称及其主要负责人员，检测认证报告、认证标志，专业工具软件技术规范与接口标准，平台对接、运营和数据交互动态，以及免费服务项目、增值服务项目及其收费标准等主要信息，在平台实现实时公布。

具体措施：

2020 年 2 月底前，依据《“互联网+”招标采购行动方案（2017-2019 年）》要求，除按照电子招标投标有关规定依法及时公布交易和服务信息外，交易平台和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设、运营、开发和维护单位名称及其主要负责人员，检测认证报告、认证标志，专业工具软件技术规范与接口标准，平台对接、运营和数据交互动态，以及免费服务项目、增值服务项目及其收费标准等主要信息，在平台实现实时公布。

（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

十四、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共服务平台、行政监督平台与政府建立的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对接，实现投资项目全过程在线运行、闭环监管，建立健全纵横联动协同投资监管体系。

具体措施：

2019 年 12 月底前，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共服务平台、行政监督平台与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对接。
(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

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9 年 12 月 31 日